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9號

異 議 人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相 對 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1844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1844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但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12月17日函知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異議，而該函於114年12月22日送達異議人，然異議人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115年1月26日作成裁定命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意義，而該裁定於115年2月3日送達異議人，然異議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執行法院之114年1

01 2月17日函暨其送達證書、115年1月21日函、本院115年1月2
02 6日裁定暨其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
03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證(見本院
04 司執卷第70頁、第72頁、第76頁、本院執事聲卷第51至53
05 頁、第57至63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異議人提出異議自非
06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4 書記官 藍琪